

0857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符合《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完成硕士生期间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

2. 英语要求达到英语免试条件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英文学术论文（会议论文除外）；

3. 申请至少一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第一）；

4. 实际参与重大重点类工程化项目，并在实质性关联企业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需从事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并具有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经历（提供证明材料），

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 (2) 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须排名前二；
- (3) 参与过重大工程化项目（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 (4) 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2. 申请全日制定向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已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技术骨干相关作用；
- (2) 考生所在的定向委培单位须与南京工业大学有工程化合作项目（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的企业横向项目或者与南京工业大学联合申报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均可申请全日制定向或非定向，须满足基本条件并且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基本条件：

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 6 年以上工作经历（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本职工作中已取得显著性成果，其中至少一项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须排名前五；

②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审批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

③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两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或者取得至少两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二、选拔流程及办法

（一）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指定的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费及个人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以 EMS 快递将申请考核材料寄送到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邮编 211816，电话 025-83239949），逾期不再受理。

请将下列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写上考生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 2、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
- 3、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会在博士入学报到时查验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复试时查验；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原件复试时查验；

4、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查验；

6、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全文电子版请务必发给所报考导师查看），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进展情况报告；同等学力人员提供同等学力证明材料；

7、申请者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8、两名以上正高级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原件；

9、个人陈述（包括个人简介、研究经历、研究兴趣、科研成果、攻博研究计划等，1500-2000字）；

10、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11、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注：

1、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材料中签字、盖章务必完备，按标号顺序排好，不要装订；

2、请严格遵守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中的各项要求；

3、必须通过 EMS 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

如发生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如

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二）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五人。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思想品德鉴定、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获奖等情况，以及攻博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将材料审核成绩报送研究生院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究生院公示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由 5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最后取平均分，低于 60 分即为不通过。

（三）综合考核

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可参加综合考核，普通招考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具体安排以学院相关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采用个人 PPT 学术汇报+专业提问+现场答题等方式进行。

（1）专业基础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专业综合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选择的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考核专家组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由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考核情况打分，最终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综合考核成绩（100 分）=专业基础（40 分）+专业综合（4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20 分）

（四）外国语水平考核安排

外国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国语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国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

CET-6 \geqslant 425;

IELTS \geqslant 6. 0;

TOEFL \geqslant 8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各学院组织的专业笔试，成绩合格即为通过，成绩均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六）拟录取名单

学院根据报考方式，按最终成绩（含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最终成绩计算：

考生最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所有考生最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最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最终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以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学院按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

（七）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经体检、政审等流程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申诉渠道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四、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5-83239949（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朱老师

025-58139652（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崔老师

025-58139382（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刘老师

研招办电话：025-58139194

校纪委举报电话：025-58139069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